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函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
傳真：07-3573822
股別：廉股 承辦人：黃怡禎
聯絡電話：(07)3573700轉729

受文者：陳芸薰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高行津紀廉112行執229字第11300100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債務人陳芸薰於文到後10日內，應給付債權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新臺幣（下同）14,605元，暨本件執行費117元。逾期即依法強制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2年度行執字第229號強制執行事件，據債權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報債務人陳芸薰未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產訓合作職前訓練契約書正本內容所載履行，聲請強制執行，並負擔相關執行費用。
- 二、依據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陳芸薰如要清償債務，請聯絡債權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送達代收人林慧君（電話：07-7835011分機122）。
- 四、債權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應於上開自動履行期限屆滿時，陳報債務人陳芸薰履行情形。

正本：陳芸薰 君

副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送達代收人林慧君）

院長蘇秋津

法官楊詠惠 決行